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6〕89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大同市城镇燃气专项规划 (2021-2035年)》的批复

市城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印发〈大同市城镇燃气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同城管字〔2026〕4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大同市城镇燃气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完善城镇燃气基础设施的重要依据，是筑牢燃气安全运行、保障民生用气的重要举措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实施过程中涉及规划调整的，应严格按程序报批。

三、你局要抓好《规划》实施工作，严格按照《规划》的目标及相关布局要求，强化规划管控，扎实推进实施，确保规划落地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